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T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6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上有關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GR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中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之用，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且據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處理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致使上述本公司名稱之更改生效。」

承董事會命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1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人士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6.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毅洪先生

鄭玉清女士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t-resources.com)刊登及持續登載。